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11、12期（总第245、24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3]17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3]49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0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2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智能装饰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3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3]54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5号) (1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嘉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调整有关政策的通知
(嘉医保[2023]50号) (17)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 (18)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10、11 月份) (19)

2023 年 10、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

政策解读目录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发〔2023〕17 号

为维护 2023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期间嘉兴地区的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在乌镇峰会举办期间，对全市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适用于对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包括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的临时性管理。

二、禁飞时间及区域

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零时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桐乡市行政区域内禁止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飞行、施放。

三、公安机关会同气象、体育等部门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信息登记；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或者人员对其管理、使用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予以临时封存。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根据《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经依法批准的拍摄、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活动除外。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 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3〕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进一步做优做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建筑业发展营商环境

（一）全面深化建筑业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建筑业领域“一件事”改革，推动建筑业领域审批服务便利化。开展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项目分期竣工验收，为建筑业企业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

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政务数据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充分利用“围串标”预警系统，预防和遏制“围串标”现象。（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保障招标文件公开、公正、公平。优化招标评标办法，扩大招投标“评定分离”试点范围，在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项目

中试点“评定分离”。鼓励建筑业示范企业与央企、国有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各地可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支持联合体投标。(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对接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等信用评价体系,研究出台嘉兴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督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支撑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行信用差别化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业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健全人工费动态调整机制和材料价格市场风险防范机制,按照材料价格市场风险共担和合理分摊的原则,对于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可承担±3%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必须用于本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并按进度及时拨付;商业银行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不得擅自解除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总部不得抽调预售资金。(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法院依法规范对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采取保全、执行措施,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法院)

二、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

(五)支持骨干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加快龙头企业培育,重点支持、培育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评定高等级资质,对评定为特级(综合)资质、一级(甲级)总承包资质、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落户本市的建筑业企业,具有特级(综合)资质且落户后连续两年产值达到 3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创收,企业产值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实施建筑业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示范企业,建立“一企一议”服务工作机

制,实行差异化管理,示范企业可优先参与市、省、部级各类试点及创优评杯。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推动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建。(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六)支持建筑业企业做精做专。发展一批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领域走在前列,具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研发优势的钢结构、装饰、智能化、古建筑等专业企业,在此基础上建立建筑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可优先入选市级建筑业示范企业,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示范企业,支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支持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通过工程专业分包,参与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七)支持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建筑业示范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高等级资质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参与大型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综合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筑业企业进入城乡风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领域开展“投建营一体化”业务。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总承包管理,对具备条件实施工程总承包的项目,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编制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建筑业创新发展

(八)积极开展智能建造试点。重点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装配化装修、建筑产业互联网、建筑机器人、智慧监管等方面,加快形成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型建造方式。建设一批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示范基地、产业园区,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集群,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带动自主创新软件、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智能建造骨干企业,推动我市建筑业实现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对获得智能建造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企

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九)全面推进BIM技术运用。加快应用BIM技术,构建BIM技术应用标准体系。推进BIM技术在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管理、施工、验收、运维等全过程应用,探索开展BIM报建审批、建设工程BIM审图或人工智能审图,并逐步实现项目BIM数据与CIM平台的融通联动。加大BIM技术在大型公共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中的集成应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数据办)

(十)推进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和院士、博士后工作站,促进企业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推广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进建筑关键技术攻关。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研发,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鼓励特级建筑业企业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级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专业建筑业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对当年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主编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工法的,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大建筑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建筑业示范企业自主开展工程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支持企业申报“星耀南湖计划”“拔尖人才计划”,对企业引进和培育的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推进浙江省建筑业现代化产业学院嘉兴分院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增加智能建造等新兴领域产业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二)推进建筑工程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责任追溯体系,细化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及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要求。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建立检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监管。推进建筑施工领域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倡导“品牌价值”,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奖项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通过我市申报获得“鲁班奖”“国优工程奖”“詹天佑奖”的本地独立总承包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三)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修编《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严格执行节能率75%的绿色低碳设计标准,有序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广装配式混凝土、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化装修的应用,在秀洲区、海盐县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装配化装修试点,优先从学校、医院、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建项目中确定一批试点项目。大力培育一批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装配式建筑业企业,推进装配化装修部品基地建设,推广整体厨卫、装修部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等技术应用,构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专业化、规模化、集成化生产体系。加快培育工程机械产业体系,引导工程总承包企业建设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机械化施工队伍。(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大财税金融保险要素保障

(十四)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落实建筑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建筑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执行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建设局)

(十五)持续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企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对符合担保准入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贷款增信支持力度。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金融供给,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满足建筑业企业合理的流动性贷款需求,鼓励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发放无抵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推动降低建筑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暂时有困难而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各地建立应急周转相关机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贷款周转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十六)加大发债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企业发行“碳中和”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项目的节能改造。建立建筑业企业公司债券发行人后备资源库,争取推动一批优质民营建筑业企业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建筑业企业债券投融资服务的力度。(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十七)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深入推行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和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加快推行电子保函,建立小额保函核签核保绿色通道。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80%提高至 85%,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应当足额支付过程结算价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的理由,验收合格的工程必

须在规定的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不得强制要求建筑业企业设立分公司。全面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对我市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符合有关规定的,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政务数据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五、其他事项

(一)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是指在嘉兴市范围内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不超过该企业在企业注册地当年的地方贡献部分(当年新成立、新落户企业除外)。企业发生建设工程较大或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取消当年度享受政策的资格。

(二)本意见涉及的奖励按照企业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付;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 50%,具体由相关专项资金列支。

(三)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应在本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可在转型升级、智能建造、科技发展、绿色建造、人才培养、创优评杯、“走出去”发展等方面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奖励政策。

(四)本意见中涉及同一类别奖励项目与各地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对同一工程获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且不重复原则奖励。

本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已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 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有效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加快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科创金融生态圈

(一)支持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建设。对经监管部门评估认定的科创金融事业部(科创中心)、科创金融专营分支行(分支公司)等专营机构 A 类机构或相当等级的机构,给予单家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按年度被多次评估认定的,只享受一次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专营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人民银行)

(二)发展科创金融新业态。对在嘉兴新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公募基金、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机构理财子公司、投资子公司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实缴资本的 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人民银行)

(三)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科创企业债券融资纳入融资担保范围,科创企业融资最高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代偿容忍度可提高到 5%以内,鼓励和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按照 8:2 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二、加大科创企业金融供给

(四)建立科创金融评价机制。在财政、国有资金竞争性存放等公共资源配置中,加大对科创金融的资源倾斜,适当提高金融支持地方经济业绩考评在财政性存款竞争性存放评分体系中的权重,其中科创金融权重不低于 1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五)加大科创企业信贷投放。力争每年安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不低于 50 亿元,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信贷。(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办)对符合条件的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贷款,按其实际支付利息,给予最高 40%的贴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六)建立科创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扩大科创企业信用贷款及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类信用贷款规模。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创新适合科创企业发展的小额信贷与融资租赁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对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融资,给予最高 1%的风险补偿,单家机构每年风险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三、推进科创金融业务创新

(七)开展科创金融案例评选。每年组织开展

科创金融创新案例评选,突出创新性和实效性,对入选案例给予每个最高 10 万元奖励,其中对入围省(部)级及以上金融改革试点的项目,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专项用于科创金融产品服务的创新和推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八)支持银投合作业务发展。发挥金融支持创新发展(嘉兴)实验平台作用,稳妥开展“贷款+外部直投”“贷款+远期权益”等业务,推动在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九)创新科创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银行机构创新科创企业延期付息等“远期共赢”利率定价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给予低息贷款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创新优质科创企业持股载体金融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十)推动科技保险创新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围绕科技项目研发、知识产权、科技转让服务、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领域创新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对保险机构就科创保险购买再保险的,按照有关再保险费的 5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四、构建科技风险投资基金体系

(十一)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以省级科创母基金为支撑,推动每个县(市、区)结合自身产业特色,聚焦 1—2 条赛道,建立科创子基金,力争三年内全市科创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积极探索“拨投结合”模式,通过“前期科研项目财政投入+后期转化股权投资”方式,有效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十二)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运行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投资机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参与设立天使基金、创投基金等科创基金的国有资本,采用周期性滚动方式,以整个投资机构的业绩作为考核指标。推动建立国有资本投资容错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十三)推进南湖基金小镇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南湖基金小镇创新发展。支持南湖基金小镇积极争取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激发私募基金投资活力。建立南湖基金小镇与全市科创园区、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扩大科创企业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畅通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渠道

(十四)支持科创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对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以及“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的科创企业,按照《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实施意见》给予支持。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的,参照“科创助力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

(十五)拓宽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新型融资工具,积极推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私募可转债”融资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按实际支付利息,给予最高 50%的贴息,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

六、着力强化科创金融智力支撑

(十六)加强科创金融人才引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科创金融人才参加“星耀南湖”人才计划遴选,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力社保局)支持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创新建立中小企业科创人才集合年金计划,对参加集合年金计划的科创企业及科创人才给予相应缴费补贴,推动各类科创人才落户嘉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金融办)

(十七)建立科创金融专家智库。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合作,建立嘉兴市科创金融专家智库,开展科创金融系统研究、总结评估。(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七、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涉及的有关政策,由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原有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

文件为准,各县(市)遵照执行。本文件涉及的市本级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市、区各50%分级分担。县级金融机构被认定为专营机构A类机构或相当等级机构、入选科创金融创新案例等涉及奖

补资金的,由县级承担。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文件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嘉兴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维护承包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职责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承包农村土地的权利。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自承包合同生效时设立。

(四)嘉兴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具体管理工作。

(五)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

入各级财政预算。

二、合同管理

(一)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包括合同订立、变更、终止等全过程的管理。

(二)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可以采用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示范文本。

(三)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承包合同的文本规范;
2. 承包合同的内容合法;
3. 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

(四)承包期内,因政策性原因新增承包户的,经发包方同意,双方可以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成立。

(五)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合同变更:

1. 承包地被部分征收的;
2. 承包方自愿交回或依法自愿有偿退出部分承包地的;
3.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或部分转让的;
4. 承包方依法分立或者合并的;
5. 发包方依法调整承包地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合同变更的,变更后的承包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承包方提出变更的,变更不得影响第三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六)承包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合同终止:

1. 承包地被全部征收的;
2. 承包方自愿交回或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全部承包地的;
3. 承包方消亡的(消亡仅指承包方户内家庭成员全部死亡);
4. 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部转让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方提出承包合同终止的,终止不得影响第三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承包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一)承包地被征收、发包方依法调整承包地或者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变更、终止承包合同。

承包合同变更、终止的程序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应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实施,调查应当涵盖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承包方及承包地块等信息变化情况。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依法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

(三)承包方自愿交回、依法自愿有偿退出部分或者全部承包地,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承包期内其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消灭,并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承包方自愿交回或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

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交回承包地的其他补偿,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决定。自愿交回或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涉及补偿的,需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四)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承包方之间可以互换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承包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承包方提交备案的互换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互换双方是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2. 互换后的承包期限不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互换合同备案后,互换双方应当与发包方变更承包合同。互换合同备案未通过的,发包方应当告知承包方备案未通过的原因,更正后再备案。

(五)经承包方申请和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承包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交申请。发包方同意转让的,承包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发包方无法明确理由的,不得拒绝承包方的转让申请。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无效。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受让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2. 转让后的承包期限不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后,受让方应当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承包期内其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消灭,并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六)承包方申请承包合同变更、终止的,应当向发包方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原承包合同(可以由发包方提供);

3. 承包方分立或者合并的协议,交回承包地或依法自愿有偿退出的协议,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转让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还应提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终止或相应变更的协议;

4. 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同意变更、终止承包合同的书面材料;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发包方负责组织承包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应当提供承包地征收等依法变更或终止的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方和发包方对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承包方申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变更、终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1. 权属有争议的;
2. 承包地分割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3. 没有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管理职责

(一)申请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业务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管理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合理的理由。

(二)承包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订立的承包合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办理变更的,以最新合同为准。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三)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应按照农业农村部门、档案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承包方、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查询、复制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和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相关资

料,发包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五)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利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开展承包合同网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的管理,组织开展数据采集、使用、更新、保管和保密等工作,按要求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数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数据抄送等方式与相关部门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六)从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管理部门专业技术不足的,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数据的保管、更新、使用及安全保密等工作,包括实地批量处理日常管理服务需求,协助申请人形成日常管理办理材料等。

受委托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质。

五、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承包合同”,是指在家庭承包方式中,发包方和承包方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指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即发包方或承包方。

(二)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上级出台有关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推进智能装饰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进智能装饰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推进智能装饰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 号)精神,加快推动全市智能装饰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升装配式建筑品质,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牢抓住嘉兴市列入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契机,抢抓扩大家居消费机遇,大力推进装配化装修试点,积极探索以应用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的新模式,推动全市智能装饰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智能装饰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400 亿元,全市重点智能装饰企业年产值增长 15%以上,全市新开工建筑装配化装修应用比例不低于 10%,更新改造提升或二次装修项目装配化装修应用比例不低于 30%。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研发与设计,构建更具活力的创新体系。

1. 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其研发费用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增幅达到 15%以上的,按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 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 3%以上(含),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

4%以上(含)。鼓励企业建设智能装饰“共享”实验室、检测中心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检测、设计等方面服务,引导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装配化装修技术和生产设备、施工机具及配套产品,提升成套供应能力和成熟施工技术水平。对在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仪器共享率达到 80%以上的单位,按其创新券兑付金额的 10%给予奖励,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两化”改造。鼓励传统智能装饰企业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大领域,积极推进未来工厂、绿色工厂创建。对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的智能装饰一体联动的纯数字化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数字化投入 20%的补助,对其中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给予数字化投入 50%的补助,最高限额 300 万元。鼓励企业开发、采用节能环保材料、装备和工艺,提升智能装饰及其配套产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强智能装饰行业重点用能企业管理,组织节能机构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对标分析,全面开展绿色化诊断服务。对能够保持智能装饰产业链完整性、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配套项目适当给予土地、能耗等要素资源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3. 加强人才引育培养。探索智能装饰产业人才培育评价机制。支持本地高等院校开设智能装

饰、装配化装修设计等专业和课程,鼓励校企合作,培养智能装饰产业专业人才。深入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对获评嘉兴首席工匠、嘉兴巧匠的人员,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获评嘉兴良匠、嘉兴青年工匠的人员,分别给予1万元、2000元奖励;对获评浙江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的人员,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

(二)聚焦生产与应用,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4.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整合多方资源、创新招商方式,着力引进一批智能装饰产业链重大项目。鼓励行业骨干企业探索“顶墙门柜”整装新定制模式,加快智能装饰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和30亿元,且比上年度增幅不低于10%的智能装饰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获得智能建造国家级、省级示范(骨干)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提升,评定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2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建设局)

5. 以试点应用带动产业链发展。加强智能装饰产品与“装配式建筑+装配化装修”技术推广,以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建投资项目为切入点,鼓励新建、既有建筑更新改造或二次装修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方式,原则上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化装修方式。加强应用与生产对接,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试点项目与区域内智能装饰企业、装配化装修施工单位三方对接活动,形成并推广集营销、设计、柔性定制、装修应用四位一体的产业发展新业态。鼓励智能装饰企业在生产环节向上集成,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引领,布局上游原材料产业链,形成本地区域内智能装饰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积极引导保障性住房项目及医院、学校、体育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对符合条件的民间试点项目,项目业主通过延链补链、产业链对接活动与施工单位、智能装饰企业及其材料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的,每个项

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具体操作细则由市建设局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6. 优化招投标模式。引导装配化装修项目管理模式创新,将装配化装修纳入工程总承包管理。探索建立符合嘉兴实际、有利于装配化装修产业集聚发展的招投标模式,依法依规支持试点项目创新招标方式开展招投标活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

(三)聚焦品牌与运营,增强智能装饰产业活力。

7. 打造运营新模式。对从智能装饰企业、建筑装饰企业主辅分离出来的服务业企业,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范围的,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从获得奖励次年开始,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年均超过15%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连续奖励3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8. 推动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智能装饰企业参与装配化装修设计、施工相关标准图集编制工作,制定与装配化装修相关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评价标准,提升我市智能装饰产业标准话语权。对牵头制定(排名第一位,不含修订)并完成智能装饰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地方、军用)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排名第二位至第四位)并完成智能装饰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和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

9.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抱团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开展“十大智能装饰品牌”等评选活动,协助开展智能装饰产业链对接活动,进一步畅通产销对接、产投对接、产融对接、产才对接和政企对接。智能装饰企业参加境内重点国际贸易展、国内贸易展,按照相关会展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工商联)

10. 加强验收管理。加强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验收等环节监管,探索装配化装修项目质量验收机制。完善与装配化装修相适应的主体结构及分户验收制度。鼓励探索“工厂+现场”联合质量管控

机制,健全智能装饰部品构件进场检验及施工安装过程质量检验制度,建立全过程质量追踪、定位、维护和责任追溯制度,提升智能装饰品质。(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支持。市级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精心抓好落实,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部门联动,整合政府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装配式装修的投入,重点支持“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技术创新和示范项目、示范企业建设,支持智能装饰企业延链、补链,开拓市场应用。

(二)强化推广应用。全市每年开展装配式装修试点项目不少于 20 个。对新建试点项目,发展

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在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和验收等环节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各项建设要求。

(三)做好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定期组织推广活动,强化行业内交流与合作。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智能装饰产业的经济社会效益,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公众认可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政策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涉及资金由相关部门专项资金支出,各县(市)、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可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 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3〕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50 号)要求,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扎实推进我市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让群众享有更加公平普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大医保基金倾斜力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一)加大医保基金对基层支付倾斜力度,落实全省统一部署的相关政策要求,在住院、门诊支付方式改革中,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倾斜系数。2024 年住院总额预算倾斜系数为 5%,之后综合考虑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将中医药服务倾斜系数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审慎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制定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逐步理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联动机制,强化价格与支付政策协同,在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的前提下,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推进多元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 80 个住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同病同价支付病组,并按省级规定逐年增加,至 2027 年达到 120 个,有效助推分级诊疗。通过完善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标准、“一老一小”病组补偿等配套政策,在医保支付中向适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医疗服务倾斜。稳步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推动“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向基层延伸发展,积极推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用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助力构建远程会诊、预约转诊、互联网复诊等基层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应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提高基层医保待遇水平,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五)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不设门诊起付线,取消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门诊起付线。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封顶线提高到2400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报销比例,慢性病门诊报销比例提高到65%,慢性病门诊最高支付限额为每年度180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90%。(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七)提升老年健康综合保障水平,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和家庭病床等服务。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申请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达到50%以上,2027年力争实现全覆盖。适时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试点经验,稳步提高床日付费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非建床患者提供居家医疗服务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以及非建床老年人的上门服务费,按门诊医疗费用结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建床患者提供的包括家庭病床建床费、上门服务费以及病情需要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住院医疗费用结算,不设起付标准,稳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八)优化完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赔付责任,适当降低赔付起付线,提高待遇享受面,动态优化高价特药目录,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三、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九)实行医保一体化便捷管理,2023年底前,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同时其下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并纳入医保定点,实行一体化管理,无需单独申请。为新申请医保定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保经办上门指导服务,新增的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即

时开通医保联网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推进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2023年底前,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实现跨省异地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全覆盖。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的业务指导和宣传培训。(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迭代升级全市医保政务服务清单2.0,实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20个医保服务事项“全省域通办”、参保变更类等16个事项“一窗通办”、待遇给付类等7个事项“一窗受理”、慢特病备案等6个事项“一地办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十二)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服务,取消门诊慢性病指定药品目录,将符合慢性病诊疗规范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全部纳入门诊慢性病支付范围。2023年底前,从医保结算信息中智能筛选“两病”患者,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凭诊断自动备案。(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建立医保基金快速拨付机制。提高医保基金结算效率,将基层定点医疗机构月结算费用拨付期限缩短至一个月以内。(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强化基层药品供应保障,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十四)逐步建立符合群众用药需求的县域医共体药品采购机制,促进县域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使用政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五)加强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全流程监管,完善惩处约束机制,通过管理信息化实现监管精细化,促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临床需求,优先采购和使用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六)落实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进乡村活动。按要求推进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等配套政

策,调动各方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政策效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本实施意见涉及医保待遇调整政策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市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促进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一块地”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促进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促进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一块地”集成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整治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高效调配资源要素、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浙政发[2022]32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为基础,开展“一块地”集成改革,加快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重塑,统筹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治理,打造“耕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宜居美丽、产业融合发展、农民生活富裕”的具有嘉兴辨识度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集成,推动我市在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中创出特色、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系统治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

定格局、土地综合整治优布局”理念,以长远思维、战略思维、系统思维谋划项目,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2. 资源整合、综合集成。突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整合各类资源要素,推动工程项目由“碎片化”向“系统性”转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经济基础、资源禀赋、人口规模、人文历史等不同特点,分类推进、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推动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特色化发展。

4. 底线思维、保护优先。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开展以“农”为核心模式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集成。实施“多田套合”,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建设用地复垦等涉农项目,建设与现代化农业生产相适应的耕地集中连片、粮田高标高质、水利设施数字化的农业空间布局,不断

提高耕地保护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在建和新建土地综合项目中,以“农”为核心的集成模式覆盖率达到100%。

(二)大力推进以“地”为核心模式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集成。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河道沟渠、空中杆线、村庄环境等涉地项目整合,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一地多能”。在建和新建土地综合项目中,以“地”为核心的集成模式覆盖率达到50%。

(三)扎实推动以“人”为核心模式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集成。进一步加强制度创新,健全完善村集体和农民财富持续增长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共同富裕。每个县(市、区)形成1—2个精品示范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多规合一,规划集成。建立纵向传导、横向衔接的“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加快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明确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等规划传导内容。统筹推进农业生产、村庄布点、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配套等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合理布局空间资源要素。加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将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各类控制性指标和要求落实到具体位置,同步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形成全域全要素、“四态”(形态、业态、文态、生态)高度融合的国土空间一张蓝图,为土地综合整治提供规划指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前谋划,项目集成。建立远近结合、系统有序的项目整合工作机制。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合理确定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范围,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子项目指引(附件1),各地按需选择建设用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农村河道整治、村庄整治、杆线整治、农房安置、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子项目,实现工程设备有序进场、场地损毁统一恢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政策支持,要素集成。建立资源集聚、要素聚合的政策集成工作机制。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

集中投入”要求,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避免出现“项目集成、补助缩水”现象。强化农、林、水、路、村、企、电、网等各条线专项资金整合,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对接合作,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各类专项资金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内集合,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土地综合整治专项扶持政策,全力保障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四)共同推进,成效集成。建立整体协同、各负其责的成效汇合工作机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按规划功能整治分区,实行全域全要素系统推进模式。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形成成效共享的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新场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重点环节

(一)立项报批。县(市、区)政府根据规划确定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范围(包括跨乡镇、整镇域或单乡镇特定范围)。项目区要与行政管理边界相衔接,原则上不突破行政村边界。在资源禀赋好、群众意愿高、基层力量强的区域优先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优先保障子项目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内集中,实施主体结合实际选择子项目,并由县级主管部门出具在建、拟新建子项目确认书(附件2)。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按照规定程序逐级报批立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方案设计。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方案要遵循规划目标,符合设计规范,注重品质提升。鼓励将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同步编制,深化细化用地布局、使用功能,充分考虑农业农村现代化生产、生活需求,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空间。合理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集成项目工程时序,为“一次集成”、同步实施提供指引。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实施方案联合审查,严格审核把控,保障设计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工程实施。实施主体负责开展具体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详见附件3),统一建设标准、统一

实施计划、统一协调推进。对属于同一行业主管部门且具备统一施工条件的,可对相关子项目进行统一招投标。鼓励优先采取“项目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方式,对部分类型特殊、工程量少、分布散的子项目,通过公开方式单项进行发包。实施主体要科学制定施工组织方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综合验收。实施主体负责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单项验收,单项验收全部通过后,由镇(街道)向县级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出整体验收申请,县级验收通过后按批次上报市级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统一验收。当年度通过验收的项目,可以由各县(市、区)政府提请申报市级优质工程,市级每年组织评选一批全市土地综合整治优质工程,并择优推荐省级精品工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长效管护。坚持既要“造好地”又要“管好地”,按属地管理原则,明晰各地管护责任。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区内实施的子项目,镇(街道)负责后期管护,建立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探索“需求定制、运营前置”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各级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横向建立多跨部门

协调工作机制,纵向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体、镇(街道)实施的三级联动机制。各部门加强指导,协同开展政策集成和创新。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周密部署抓好推进,确保谋划、设计、实施、建设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评激励。将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年度绩效评价,对示范性强、促进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优先推荐省政府督查激励。对组织有力、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

(三)强化宣传总结。组织遴选一批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示范性高的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典型项目,进一步加强总结提炼,加快形成一批创新性理论实践成果,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附件:1. 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子项目指引表(略)
2.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集成部门项目确认书(略)
3.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集成补助资金指引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嘉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调整有关政策的通知

嘉医保〔2023〕50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民生事业部,市财政局嘉兴港区分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经济发展部:

为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的实际,确

保参保人员权益,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50 号)、《关于深化长

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22〕6号)、《嘉兴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嘉政发〔2019〕20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公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对居民医保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公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

2024年嘉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调整为1950元/人/年;其中个人缴费680元/人/年,各级财政补助1270元/人/年。

2024年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市、区两级财政补助分担按原标准

执行。

各县(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待遇

普通门(急)诊(购药)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符合医保规定费用)从2300元提高至2400元。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从85%提高至90%;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门诊报销比例从60%提高至65%。

上述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0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于近期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2年11月,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带动嘉兴市争创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为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在面向社会大众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22〕260号)等。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七个部分17条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完善科创金融生态圈,共3条,具体为支持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建设,发展科创金融新业态,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包括对经监管部门评估认定的科创金融事业部(科创中心)、科创金融专营分支行(分支公司)等专营机构A类机构或相当等级机构的,给予单家机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在嘉兴新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公募基金、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机构理财子公司、投资子公司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按照实缴资本的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5000万元等。

第二部分,加大科创企业金融供给,共3条,具体为建立科创金融评价机制,加大科创企业信贷投放,建立科创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包括力争每年安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不低于50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给予最高40%的贴息;对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融资,给予最高1%的风险补偿等。

第三部分,推进科创金融业务创新,共4条,具体为开展科创金融案例评选,支持银投合作业务发展,创新科创金融服务模式,推动科技保险创新发展。包括对入选案例给予每个最高10万元奖励,对入围省(部)级及以上金融改革试点的项目,

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初创期、成长期的科创企业给予低息贷款支持;对保险机构就科创保险购买再保险的,对有关再保险费给予 50%的补助等。

第四部分,构建科技风险投资基金体系,共 3 条,具体为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运行机制,推进南湖基金小镇高质量发展。包括力争三年内全市科创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扩大科创企业服务覆盖面等。

第五部分,畅通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渠道,共 2 条,具体为支持科创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拓宽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包括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按实际支付利息,给予最高 50%的贴息,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30 万元等。

第六部分,着力强化科创金融智力支撑,共 2 条,具体为加强科创金融人才引育,建立科创金融专家智库。包括建立中小企业科创人才集合年金计划,给予相应缴费补贴等。

第七部分,为《若干措施》的附则。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10、11 月份)

任命:

王文晖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朱永强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

戴琪悦任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王一峰任南湖实验室副主任;

沈炳忠任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志勇、张军任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志强、聂海峰、徐方勇任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祎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谢立中、汤洪成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四、主要特点

一是坚持高点定位。聚焦《总体方案》,“争成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的目标定位,加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推进力度。

二是强化政策集成。通过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产业基金、担保增信等方式,形成了覆盖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科创金融全产业链的政策支撑体系。

三是加大补助力度。政策加大了对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科创企业等方面的补助力度,如给予 A 类专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最高奖励 5000 万元,给予符合条件的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贷款最高 40%的贴息支持等。

四是突出改革导向。紧抓科创金融改革的机遇,深入探索科创金融创新模式,有效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成本,促进金融资本和科创要素融合发展。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解读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解读人:包毓琼。

联系电话:0573-89995753。

杨远林任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夏岚任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金郁任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曹静平任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静任嘉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连永刚任嘉兴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陈卫军任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标任嘉兴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启东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免去褚国华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

会主任职务；

免去朱永强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戴琪悦的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祎的嘉兴市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闻泉新、金剑辉的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张源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郁祥的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勇的南湖实验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建英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曹静平的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马卫锋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新宝、徐玉峰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坤的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王秋生的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朝晖的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丁希的嘉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杜锦瑛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海金的嘉兴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3 年 10、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3〕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的通告
嘉政办发〔2023〕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23〕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智能装饰产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5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3〕5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共同富裕基本单元建设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一块地”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医保〔2023〕50 号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嘉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调整有关政策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1、12期（总第245、246期）
2023年1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